本项目技术要求、商务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

一、采购项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数量（台）** | **预算单价（万元）** |
| 1 | 有创呼吸机（带无创模块） | 15 | 20 |
| 2 | 无创呼吸机 | 10 | 20 |

二、技术及服务要求

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，具体需求以谈判结果为准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交货期及地点

1.交货期：中标之日起1天内到货。

2.交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付款方法和条件

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（三）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（如涉及）

原产地证明书（由制造厂签发）、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、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、维护手册、备件手册、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、其它相关技术资料。

（四）安装调试及验收

1.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、调试。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供应商需立即现场组织安装、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要求，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。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。

2.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操作、维修、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，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，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。

3.验收标准按照相关行业标准为准。

（五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质保期

（1）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
（2）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，24小时不能修复，供应商必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临床使用。

（3）供应商保证年使用率大于95％（365天/年计算），若≤95％则相应延长保修期。

2.售后服务

（1）备件送达期限：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，供应商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。

（2）终身零配件供应：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，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。

（3）供应商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，并列出工程师名单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。

（4）质保期后，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、优质的、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。